

# 雲林縣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

鑑於須明確規範公開展覽之辦理單位，並擴大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時，知會周圍民眾之範圍，故有酌修相關規定，俾使其更臻具體明確之必要；另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審議委員會之開會期間，若適逢本縣議會期程等，則出席委員無法達法定開會人數，為維護陳情人權益，並參考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，酌修相關規定，使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於不克出席時，得派代表與會。

綜上，爰擬具「雲林縣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辦法」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規範公開展覽之辦理單位，並擴大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時，知會周圍民眾之範圍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二、 增訂本府機關代表兼任委員於不克出席時，得派代表與會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
# 雲林縣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修正

## 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，應由執行單位會同相關單位並通知申請人實地勘查指界說明後，<u>辦理</u>公開展覽及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該巷道兩側(含實測範圍)全部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。</p> <p>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時，應於公告欄、申請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)公所及村(里)辦公處公告三十日，並將公開展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。申請人應同時製作告示牌豎立於該巷道巷頭巷尾處，任何人民、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、理由並附略圖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。</p> <p>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不能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者，以登報為之，其郵寄及登報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</p>	<p>第九條 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，應由執行單位會同相關單位並通知申請人實地勘查指界說明後，<u>應</u>公開展覽<u>並</u>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該巷道兩側全部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。</p> <p>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時，應於公告欄、申請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)公所及村(里)辦公處公告三十日，並將公開展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。申請人應同時製作告示牌豎立於該巷道巷頭巷尾處，任何人民、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、理由並附略圖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。</p> <p>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不能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者，以登報為之，其郵寄及登報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</p>	<p>本條係為明確指定公開展覽辦理單位，並擴大廢改道知會周圍民眾之範圍，爰修正第一項。</p>
<p>第十三條 雲林縣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審議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城鄉發展處處長並兼任主任委員。</li> <li>二、工務處處長。</li> <li>三、地政處處長。</li> <li>四、行政處法制科科長。</li> <li>五、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長。</li> <li>六、工務處運輸管理科科長。</li> <li>七、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長。</li> <li>八、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</li> </ol>	<p>第十三條 雲林縣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審議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城鄉發展處處長並兼任主任委員。</li> <li>二、工務處處長。</li> <li>三、地政處處長。</li> <li>四、行政處法制科科長。</li> <li>五、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長。</li> <li>六、工務處運輸管理科科長。</li> <li>七、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長。</li> <li>八、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</li> </ol>	<p>參考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，爰增訂第三項。</p>

<p>專家委員代表三人。</p> <p>九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雲林辦事處二人。</p> <p>前項委員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<u>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</u></p> <p><u>但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</u></p>	<p>專家委員代表三人。</p> <p>九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雲林辦事處二人。</p> <p>前項委員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	
---	--	--

# 雲林縣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辦法第九條、第十三條修正草案

1.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雲林縣政府八十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676 號令訂定發布

2.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雲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71000681 號令修正發布

3.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雲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11000032 號令修正發布

4. 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雲林縣政府府行法一字第○○○○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及第十三條

**第九條** 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，應由執行單位會同相關單位並通知申請人實地勘查指界說明後，辦理公開展覽及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該巷道兩側(含實測範圍)全部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。

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時，應於公告欄、申請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)公所及村(里)辦公處公告三十日，並將公開展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。申請人應同時製作告示牌豎立於該巷道巷頭巷尾處，任何人民、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、理由並附略圖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。

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不能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者，以登報為之，其郵寄及登報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**第十三條** 雲林縣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審議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城鄉發展處處長並兼任主任委員。
- 二、工務處處長。
- 三、地政處處長。
- 四、行政處法制科科長。
- 五、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長。
- 六、工務處運輸管理科科長。
- 七、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長。
- 八、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家委員代表三人。
- 九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雲林辦事處二人。

前項委員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